法規名稱：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特字第108123266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

 輔導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掌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以

 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四）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五）家長代表。

 （六）相關服務專業人員代表。

 （七）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

 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

 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得依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之類別，分別召開各教育階段鑑

 定安置會議。

 前項有關各類鑑定安置會議由教育處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

 類別，邀集相關專長之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負責執行各類學生之鑑

 定安置工作。

五、本會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

 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六、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克出

 席，由副召集人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

 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但民間團體代表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

 員。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鑑定安置。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教育處派員兼任之。本會對外行

 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於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

 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